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5〕45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授予学科门类、学科、专业，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少于 11 人组成且人员为单数，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组成人员如有退休、辞职、工作调动、离校一年以上等情况，须及时调整和补充，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秘书长 1 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学校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方式作出决议，由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组成且人员为单数，每届任期4年。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1人。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一般由教学秘书兼任，负责二级学院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出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建议；
- （二）受理学生的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三）反映有关学位授予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办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接受本科教育，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课程考核（含实验和各类实践环节）成绩及格，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一条 未完成学业的结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换发毕业证书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第四章 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审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授予学士学位申请须由申请者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根据学位授予条件，逐一审核学位申请者的材料；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位办公室提出拟授予

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告知申请者本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四）学位办公室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逐一复核后，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已达到毕业要求的学位申请人，若在受处分后满足下列条件情形之一，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复议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位，否则不授予学位：

(一)独立或首位在本学科或者相近学科专业的正式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且发表的学术论文收录来源为知网、维普、万方之一;

(二)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专利授权;

(三)在学生创新活动及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其中个人奖为一、二、三等奖,团体奖为一、二、三等奖且个人排名为前三;

(四)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五)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30%;

(六)取得硕士研究生攻读资格;考取公务员、事业编;

(七)对学校和社会有突出贡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可以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复议申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对照学士学位资格复议条件,陈述申请理由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资格复议申请;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根据复议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在校期间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并作出评价,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对是否接受申请形成意见,对不接受其申请者,应告知其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形成拟不授予学士学

位的复议学生名单；对接受其申请者，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复议学生名单，并将有关申请材料和会议审议记录，一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汇总；

（四）学位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申请者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其材料的真实性后，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复议申请者逐一进行审议，由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准予授予学士学位。不通过的，学生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再次提出学士学位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由学校学位办公室出具学士学位授予证明。

第十九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举行1次，于每年6月进行。特殊需要时，可在12月补授1次。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将授予学士学位信息上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学位者获得学位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算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山科技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泰科校字〔2023〕97号)同时废止。